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8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966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5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

01 附表：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23,823元)	1	利息	23,823元	104年5月2日	113年8月5日	(9+96/365)	5%	11,033.64元
小計								11,033.64元
合計								34,857元